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8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预计业绩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657.65万元	盈利:1,280.8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56元/股	盈利:0.0172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预计业绩期间: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85.59万元	盈利:1,972.2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59元/股	盈利:0.026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管理人推进重整程序,全力推进银行账户解封,资信修复等工作。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趋好,业务逐步恢复,为匹配项目需求,扩招了人员规模,导致管理费用相应增加。后续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人员配置,提升企业能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2021年4月25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2021年9月30日,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3、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4、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8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雅百特管理人发布《关于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的拍卖公告(第二次)》及《拍卖须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1年6月21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依法作出(2021)鲁0402破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雅百特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21)鲁0402破5-1号《决定书》,指定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具体开展各项重整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年9月30日,山东雅百特收到了市中区法院送达的(2021)鲁0402破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山东雅百特重整计划,并终止山东雅百特重整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山东雅百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如期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9时3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草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根据山东雅百特重整工作实际需要及《财产管理方案》的规定,山东雅百特管理人已于2021年10月13日9时至2021年10月14日9时止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山东雅百特管理人发布(关于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的拍卖公告(第一次))及(拍卖须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2021年10月14日,山东雅百特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了《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的拍卖公告(第二次)》及《拍卖须知》,因在首次拍卖规定的拍卖期间无人参与竞拍,第一次公开拍卖流拍,管理人将于2021年10月22日9时至2021年10月23日9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现将相关关键条款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物及起拍价
(一)拍卖标的物
本次拍卖标的物为截至山东雅百特重整受理日即2021年6月21日:山东雅百特所持对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孟弗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部分对外债权(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
本次拍卖的上述标的物采取按现状打包整体拍卖的方式进行,不得分开竞买。
(二)起拍价
根据重整程序中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对应资产评估值,结合山东雅百特重整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首次拍卖以处置资产评估值的70%为起拍价,首次拍卖期间因无人参与竞拍而流拍,第二次拍卖的降价幅度不超过20%,保证金为2,000万元整,增价幅度为100万元及其整数倍。
二、相关拍卖文件公示情况
本次网上公开竞价所涉《拍卖公告》《拍卖须知》等文件均已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开展示。管理人已就前述相关标的物相关文件的所有条款向竞买人如实告知并做出详细说明,竞买人知悉并同意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竞买人和管理人不存在任何歧异和误认,竞买人承诺不再对前述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三、风险提示
山东雅百特管理人根据《财产管理方案》的规定,以重整程序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处置参考,结合山东雅百特重整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公开拍卖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由于资产处置的最终处置结果尚未确定,出于审慎考虑,本次资产处置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需以最终资产处置的结果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董事会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 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1-023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作为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的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京沪计划")持有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899,560,49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上述股份系京沪计划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1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平安资管根据京沪计划受益人的减持申请(提交减持申请的受益人中不包括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9,292,7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5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3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3月31日。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收到平安资管代表京沪计划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99,560,495	9.98%	IPO前取得:4,899,560,49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不超过:1,249,292,735股	不超过:2.5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49,292,73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49,292,735股	2021/11/8-2022/3/3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受益人自身资金需求

注:
1.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2021年10月2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平安资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平安资管承诺:"1.本公司所持京沪高铁股份的锁定期(即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京沪高铁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京沪计划及其受益人的自身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2. 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京沪高铁股份,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京沪高铁股份。3. 本公司减持所持京沪高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44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9:30 至 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的须在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17: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铮 金梦
电话:010-85171856
传真:010-6566825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75",投票简称为"银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本次股东大会仅设置非累计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1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类型:亏损
(1)2021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_22,000_万元 - _25,000_万元	亏损:_20,760.34_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_5.97_% - 20.42_%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_0.2507_元/股 - _0.2848_元/股	亏损:_0.2365_元/股

(2)2021年7-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_4,573.01_万元 - _7,573.01_万元	亏损:_6,221.56_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_-21.72_% - _26.5_%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_0.0521_元/股 - _0.0863_元/股	亏损:_0.0709_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新冠疫情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流动性较为紧张,自2020年陆续出现部分有息负债逾期,导致本期财务费用及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上年同期由于新冠疫情,国家对社保实施减免政策。本期该政策已失效,导致公司相关社保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3、受部分医院托管服务业务及诊疗中心业务终止影响,导致公司医疗投资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4、本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出现部分诉讼和仲裁案件,导致诉讼费用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1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宜华集团	是	219,381,681	75.65%	25.00%	2021年10月13日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宜华集团	290,007,186股	33.04%	219,381,681股	75.65%	25.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年6月18日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年8月7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年8月7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4	宜华集团	3,000,000	1.03%	0.34%	2020年8月10日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5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年8月24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6	宜华集团	12,279,408	4.23%	1.40%	2020年8月25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7	宜华集团	114,842,653	39.60%	13.08%	2020年11月10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8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年12月14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9	宜华集团	105,733,407	36.46%	12.05%	2021年1月19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宜华集团	10,000,000	3.45%	1.14%	2021年1月28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宜华集团	107,016,000	36.90%	12.19%	2021年2月24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1年3月3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3	宜华集团	211,148,649	72.81%	24.06%	2021年3月11日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4	宜华集团	39,525,692	13.63%	4.50%	2021年3月12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5	宜华集团	24,304,280	8.38%	2.77%	2021年3月19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6	宜华集团	10,000,000	3.45%	1.14%	2021年4月19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7	宜华集团	10,000,000	3.45%	1.14%	2021年5月6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8	宜华集团	10,000,000	3.45%	1.14%	2021年5月18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9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1年5月24日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1年10月13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公司未知宜华集团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2020年12月16日,中诚信国际终止对宜华集团的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宜华集团的信用评级结果。
公司未知宜华集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宜华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宜华集团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督促宜华集团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1-11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万元 - 750万元	盈利:1,974.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41元/股 - 0.0278元/股	盈利:0.1034元/股

(2)第三季度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万元 - 150万元	盈利:837.1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37元/股 - 0.0056元/股	盈利:0.043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疫情影响,上年同期获得了较大额的政府补助,该项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1,466万元。
2、本期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整体营业成本上涨,毛利率下降。
3、本期加大了对健康电器品类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7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61.88万元-4,961.88万元	亏损:683.4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元/股-0.06元/股	亏损:0.01元/股

(2)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00万元-8,500.00万元	亏损:2,521.1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元/股-0.11元/股	亏损:0.0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相关资产减值、股权激励费用较上年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债务重组收益较上年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暨办理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2021年度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9月2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信杭嘉银最权质字第ZZ0054号"的《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与浙江众成之间签署的编号为"JXXEC110"的《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浙江众成及其所在集团成员企业(具体票据池可用额度使用人为浙江众成及众立合成材料)向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票据池质押融资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根据《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所附的质押物清单,公司提供的质押物为2笔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单。
2021年10月14日,众立合成材料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信银杭嘉银兑字第811088322418号"的《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应众立合成材料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10张,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500万元,由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的上述编号为"2021信杭嘉银最权质字第ZZ0054号"的《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物提供担保。
本次提供的质押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物价值: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众立合成材料本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人民币500万元,至此,"2021信杭嘉银最权质字第ZZ0054号"的《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的质押额度已使用完毕)
出质日期:自2021年9月29日起
被担保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本处及以下为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与甲方(本处及以下为浙江众成)所属集团的核心企业签署《合作协议》、《综合授信合同》以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由乙方与额度使用人签订的一系列具体业务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额度使用人为主合同债务人。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因乙方与额度使用人在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如乙方为额度使用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额度使用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合同签署日,票据、信用证、保函等的开立日、到期日或乙方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如乙方为额度使用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保理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保理合同签署日或履行回购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以及为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此外,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暨办理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87,334.82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